附件2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：过氧化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（自制）：亚硝酸盐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胭脂红。

餐饮具：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火锅底料、蘸料等（自制）：那可丁、罂粟碱、蒂巴因、可待因、吗啡。

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：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：铅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草甘膦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：过氧化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：丙酸、铅、铝的残留量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：铅、铝的残留量、脱氢乙酸、丙酸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安赛蜜、富马酸二甲酯、纳他霉素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：酒精度、氰化物、铅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甲醇、三氯蔗糖。

九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9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：蛋白质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小麦粉：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氢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大米：铅、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挂面：铅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：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酸性橙Ⅱ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腌腊肉制品：亚硝酸盐、氯霉素、总砷、胭脂红、铅、脱氢乙酸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：蛋白质、铅、铬、总砷、总汞、黄曲霉毒素M1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、乳酸菌数、商业无菌、地塞米松。

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：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。

十四、食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盐：总砷、铅、总汞、镉、亚硝酸盐、碘。

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2002年第235号公告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 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：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甲基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乐果、吡虫啉、水胺硫磷、哒螨灵。

水产品：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。

水果：甲胺磷、氧乐果、三唑磷、毒死蜱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联苯菊酯。

鲜蛋：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氟苯尼考。

畜肉：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。

禽肉：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十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—2008）、《葵花籽油》（GB/T 10464—2003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—2003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 1536—20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芘。

十七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：亚硝酸盐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脱氢乙酸、糖精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蔬菜干制品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八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：无机砷、铅、甲基汞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十九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：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。

二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：铅、糖精钠。

二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：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合成着色剂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十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半固体复合调味料：铅、总砷、脱氢乙酸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、糖精钠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